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 物业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潢；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预（出）售商品房而为购房者向办理按揭业务的银行提供担保的，不计入上述对外担保总额，由总经理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